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电气”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及在申请挂牌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朗信电气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朗信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朗信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访谈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拟挂牌公司系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朗信有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4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4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朗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5,516.39万元。

2023年4月14日，朗信有限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25,516.39万元净资产折合总股本4,713.72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044号），经评估，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

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94.05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朗信有限各股东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4 月 18 日，拟挂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3]第 ZF11005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朗信电气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朗信有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255,163,854.02 元，按 1:0.184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713.7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713.72 万元，超出部分 208,026,654.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27 日，拟挂牌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公司深耕汽车热管理领域十余年，依靠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和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获得了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的认可。公司本着“诚信、创新、价值、满意”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导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比亚迪、奇瑞、吉利、长安、一汽集团、日产、极氪、江淮、北汽、银轮股份、爱斯达克、江苏嘉和、富奥翰昂、法雷奥、马勒、空调国际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成功配套比亚迪、北美新能源标杆车企、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一汽集团、广汽、日产、SMART、沃尔沃、宝腾、江铃集团、北汽集团、宇通、三一重工、东风、福田、柳汽、蔚来、阿维塔、零跑、合众、理想、小鹏、小米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

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5%、97.33% 和 97.41%，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6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669,967.53 元、662,913,259.46 元、270,099,026.58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4,713.72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5.68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27,676.42 元、45,241,329.77 元、15,397,948.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4、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朗信电气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1）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诚信声明；（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朗信电气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朗信电气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朗信电气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2.1 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质控部门核查，同意将朗信电气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541,700	45.700%	法人	否
2	陆耀平	11,963,400	25.380%	自然人	否
3	姚小君	2,990,900	6.345%	自然人	否
4	吴忠波	2,990,900	6.345%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5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28,200	6.000%	合伙企业	否
6	丁言闯	1,993,900	4.230%	自然人	否
7	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4,100	3.000%	合伙企业	否
8	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4,100	3.0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47,137,200	100.000%	-	-

(二)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 核查结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朗信电气 8 名股东中,银轮股份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陆耀平、姚小君、吴忠波和丁言闯 4 名为自然人股东;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会同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并现场进行了问答交流,会后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提供给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供其学习,使得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了解股转系统挂牌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知识。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拟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十、推荐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公司深耕汽车热管理领域十余年，依靠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和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获得了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的认可。公司本着“诚信、创新、价值、满意”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导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比亚迪、奇瑞、吉利、长安、一汽集团、日产、极氪、江淮、北汽、银轮股份、爱斯达克、江苏嘉和、富奥翰昂、法雷奥、马勒、空调国际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成功配套比亚迪、北美新能源标杆车企、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一汽集团、广汽、日产、SMART、沃尔沃、宝腾、江铃集团、北汽集团、宇通、三一重工、东风、福田、柳汽、蔚来、阿维塔、零跑、合众、理想、小鹏、小米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4,669,967.53元、662,913,259.46元和270,099,026.58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项目组对朗信电气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朗信电气

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朗信电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十一、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奇瑞、吉利、长安、一汽集团、日产、极氪、江淮、北汽、银轮股份、爱斯达克、江苏嘉和、富奥翰昂、法雷奥、马勒、空调国际等国内知名企业。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我国宏观经济形势都会对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中国实体经济亦面临下行压力，若未来宏观经济进一步下行，存在公司客户缩减生产规模、减少订单量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终端整车厂价格战持续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2022年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企业为扩大规模，刺激消费，持续开展价格战，导致整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整车企业将其产品降价的压力部分转嫁给零部件制造企业，将直接导致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的下降，因此整车厂持续的价格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PCBA 主要从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335.61 万元、12,477.84 万元和 4,390.37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8%、25.10%和 27.44%。PCBA 中的主要电子元器件如 MCU、MOS 等，主要集中在英飞凌、艾尔默斯等品牌，如公司与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不能得到保障或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可能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终端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公司的业务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尽管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比较成熟，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

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提升乏力或汽车行业受到其他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增速存在放缓可能，公司盈利能力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化。

（五）固定资产投资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 2023 年新厂区建成投入使用，且公司在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方面投入较大，使得公司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余额较高，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30,659.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7.68%。同时，公司新产品投产扩产仍需进一步购置设备及投建厂房，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若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客户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其他同行业参与者或新进入者加速扩产导致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形，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行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前十名汽车整车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86%，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终端客户也呈现出相对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奇瑞、吉利、长安、一汽集团、日产、极氪、江淮、北汽、银轮股份、爱斯达克、江苏嘉和、富奥翰昂、法雷奥、马勒、空调国际等国内知名企业，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下游汽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产品已成功配套比亚迪、北美新能源标杆车企、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一汽集团、广汽、日产、SMART、沃尔沃、宝腾、江铃集团、北汽集团、宇通、三一重工、东风、福田、柳汽、蔚来、阿维塔、零跑、合众、理想、小鹏、小米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45%、83.00% 和 81.95%，占比较高。如未来公司因产品竞争力下降或遭遇市场竞争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造成不利影响，则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七）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并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汽车行业普遍存在供应商产品价格年降的惯例，新产品量产后通常会存在一定年限的价格年降，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

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年降期限一般在3-5年左右。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新客户开拓、新项目开发和量产、新产品领域拓展和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因年降政策受到不利影响。

(八)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是电子物料、塑料粒子、镀锌板、硅钢带、漆包线等。2021年、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将成本压力转移至客户,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1%、16.90%和16.99%,呈上升趋势,但受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年度价格调整惯例、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议价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手段持续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或新项目开发和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十) 偿债能力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4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02%、77.18%和75.83%,流动比率分别为1.13倍、1.01倍和0.97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如公司经营业绩未能实现持续增长,或盈利能力受不利因素影响持续下滑,或下游客户因经营问题等出现回款逾期等问题,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和坏账损失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498.06万元、29,864.54万元以及32,425.8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34%、27.24%和29.2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这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另一方面如出现应收账款逾期不能及时收回,甚至成为坏账,则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偿债、生产经营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 同业竞争的风险

上海银轮和TDI在前端冷却模块总成生产线中存在风叶、护风圈的装配工序,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至“六、同业竞争情

况”内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十三）潜在独立性风险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等方面独立于银轮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且银轮股份已出具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较多，若未来相关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涉及案件包括买卖合同纠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等。其中公司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共两起：（1）公司与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345.61 万元，本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审理中，预计于 2023 年 8 月中下旬确定审理法院及时间；（2）公司与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涉案金额为 770.00 万元，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与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软件代理商就相关纠纷及购置软件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希望通过与原告达成和解的方式解决相关纠纷。公司将结合上述案件的进展，通过采取协商、积极应诉等方法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若公司在相关诉讼案件中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11696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